

# 丹凤县竹林关镇人民政府

丹竹政函（2024）12号

## 竹林关镇人民政府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县政府办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将竹林关镇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发布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自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竹林关镇政府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，形成了主要领导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，全面提升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现将相关工作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：建立完善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安排专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完善政务公开工作，按照县政府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“五公开”、政策解读等重点工作，每月定期做好政务公示，一些重要决议、会议精神、财

务公开做到及时迅速公示。单位设 1 个公示栏，设在镇政府院内，定期公示一些相关政策，着力解决民生问题，群众困难。2023 年度，公示民政类低保发放信息 12 次，涉及 804 户 2278 人，共发放农村低保资金 995.6095 万元，城镇低保资金 2.3637 万元；公示低保类审批信息 1 次，审批新增农村低保对象 64 户 181 人，取消农村低保对象 43 户 116 人，调整变更 161 户 541 人。公示五保户资金发放信息 12 次，其中分散供养 69 人，集中供养 37 人，累计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53.647 万元，分散照料护理费 16.2978 万元；公示孤儿生活补助发放信息 12 次，孤儿对象 1 人，已发放孤儿生活费 1.54 万元，事实孤儿 7 名，已发放事实孤儿生活补助 7.6005 万元；公示临时救助发放信息 12 次，兑现镇级临时救助 241 户 935 人，发放资金 31.588 万元；公示精神病监护补贴发放信息 2 次，精神病监护补贴 89 人，发放精神病监护补贴资金 21.36 万元。公示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信息 1 次 30 人，发放资金 15000 元；一次性交通费补贴发放信息 1 次 838 人、兑现资金 419000 元；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信息 1 次 1 人，兑现资金 5000 元；公示发放优抚对象优抚金信息 12 次，共计为 167 名重点优抚对象累计发放优抚金 136.83 万元；公示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信息共 12 次，共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 3939 人次 24.234 万元，残疾人护理补贴 3627 人次 33.36 万元；公示养老金发放信息 12 次，享受养老金 4957 人，发放养老金 6661108.72 元。公示高龄补贴发放信息 4 次，2297 人享受高龄补贴待遇，共发放 1617450 元。公示产业奖补类信息 1 次，共 2147 人 3179760 元；公

示各类公告、决策类文件共 43 次。

**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：**镇政府建立完善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流程，2023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**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**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明确主要领导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职责体系，从而打牢了我镇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组织基础。加强制度保障。健全完善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发布协调等相关工作流程，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目标、任务和工作机制，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、日常性的工作来抓，充分利用好网络这个平台，积极发布各类信息，增强公众对镇政府工作的了解。加大公开力度。按照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正，及时准确，内外并重，方便群众，有力监督”的原则，完善公开制度、健全工作机制、深化公开内容、丰富公开载体，做到了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公开政务信息，方便了群众获取信息，切实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。

**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**竹林关镇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依托微信、抖音公众号、广播、政务公开栏、便民服务栏、手机短信、其它新闻媒体等作为政务公开的平台，分管领导进行信息发布审核，做到及时公开，严格审核，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。

**(五) 监督保障情况：**竹林关镇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“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”等要求，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，建立

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、评议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不予公开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：

总体来看，虽然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得及时有效，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**(二) 改进措施：**一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务公开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,安排专人及时按要

求发布信息。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平台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畅通。同时丰富公开形式，采用抖音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备的事项

镇政府 2023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竹林关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16 日

